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四川晟菲竞谈（货物）2024-006-1

采购合同编号：SCSF-2024-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299005.00元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制学校（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玉树市洛邑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制学校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玉树市洛邑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5月31日2024年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项目(第二次)包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四川晟菲竞谈(货物)2024-006-1(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土豆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12500斤	3	37500	
2	辣子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3850斤	6	23100	
3	甘蓝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5680斤	2.5	14200	
4	大白菜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5600斤	2.5	14000	
5	大葱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500斤	5	2500	
6	大蒜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100斤	8	800	
7	油白菜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4000斤	4	16000	

8	菜瓜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7850斤	4	31400	
9	娃娃菜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500斤	4	2000	
10	毛茛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6820斤	6	40920	
11	蒜台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3580斤	6	21480	
12	白萝卜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3500斤	3	10500	
13	茄子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2000斤	4	8000	
14	胡萝卜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1110斤	4	4440	
15	红椒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1500斤	8	12000	
16	黄瓜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750斤	3	2250	
17	西红柿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620斤	4	2480	
18	花菜	农产品农药残留未超标, 检测结果,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500斤	4	2000	
19	粉丝	100g/袋, 50包/件,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无异味; 不酸;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 不发黏, 无发霉, 无变质。	70件	110	7700	
20	粉条	20斤/包, 新鲜, 符合供应标准,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无异味; 不酸;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 不发黏, 无发霉, 无变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口尝无砂质	200包	98	19600	
21	鸡蛋	50斤/件;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杂质; 破壳率0.00%; 裂纹率为1.20%。	20件	340	6800	

22	食盐	400克/袋, 25袋/件, 白色, 味咸、无异味; 结晶体,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碘: 21-39; 铝: ≤ 1.0 ; 总砷: ≤ 0.5 ; 镉: ≤ 0.5 ; 总汞: ≤ 0.1 ; 亚铁氰化钾: ≤ 10.0	300袋	2	600	
23	鸡精	400g/袋, 在质保期内, 保质期: 24个月	50袋	8	400	
24	味精	400克/袋, 在质保期内, 常温避光储存, 开封后冷藏; 质保期: 1080天	50袋	8	400	
25	老抽	1.8升/瓶, 红褐色或浅红褐色, 有酱香及酯香气, 鲜咸适口。	80瓶	18	1440	
26	生抽	1.8升/瓶, 红褐色或浅红褐色, 有酱香及酯香气, 鲜咸适口。	60瓶	18	1080	
27	香醋	800毫升/瓶、在质保期内, 微黄, 半透明, 色泽至黄褐色, 有光泽, 具有醋特有的浓郁的气味, 均匀液体,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60瓶	20	1200	
28	白糖	一级白砂糖, 白色清透, 无杂质, 味甜; 100斤/袋, 在质保期内, 保质期: 540天	10袋	500	5000	
29	酵母	500克/袋, 在质保期内, 保质期: 24个月, 碳水化合物49g, 能量: 1557KJ;	50袋	45	2250	
30	泡打粉	400克/袋, 在质保期内, 保质期: 24个月, 保质期: 24个月, 双重发酵, 产气量大, 膨松力强	60袋	8	480	
31	小苏打	成分: 碳酸氢钠; 阴凉、防潮, 200克/袋, 保质期: 12个月、在质保期内	80袋	1	80	
32	豆瓣酱	1kg/瓶, 10公斤/件, 过氧化值: 0.027, 山梨酸及其钾盐: 0.205, 苯甲酸及其钠盐: 0.696, 食用盐: 27.2, 在质保期内	5件	186	930	
33	耗油	700g/瓶, 12瓶/件, 红棕色至棕褐色, 鲜亮有光泽, 有熟耗香, 味鲜美, 咸淡适口或鲜甜, 无异味, 粘稠适中, 均匀, 不分层, 不结块, 无异味	15件	15	225	
34	香油	质量等级为二级, 具有芝麻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有微量析出物, 油色未明显变深。350毫升	5件	190	950	

		/瓶、20 瓶/件、在质保期内				
35	十三香	45 克/袋、100 袋/件；在质保期内，好原料，好产品。	5件	380	1900	
36	火锅料	400 克/包，颜色鲜美，味道醇正，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杂质；在质保期内	80包	30	24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005.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零伍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供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指定数量每周进行配送；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照每次结算时验收单实际金额结算。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树市隆宝镇
联系电话：15707765225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玉树市洛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什什

开户银行：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古支行

账号：82010000000687259

地址：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双拥南巷269号

联系电话：15236221700